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上述资金的使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保理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诚（签字）：

屈先富（签字）：

霍全生（签字）：

2016年03月31日